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超募资金使用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万邦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万邦达拟使用超募资金30,000.00万元投资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水BOT项目（以下简称“乌兰察布BOT项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如下：

#### 一、万邦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万邦达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65.69元，募集资金总额144,51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万邦达募集资金净额为138,115.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文件的相关要求，万邦达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其2010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等费用共计728.90万元，调整计入了当期损益，调增募集资金净额728.90万元，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844.46万元。

万邦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述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以14,496.83万元投资于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BOT项目；拟以14,369.18万元投资于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另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 二、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改进收入结构和盈利模式，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万邦达计划使用30,000.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乌兰察布BOT项目。

### 1、乌兰察布BOT项目基本情况

乌兰察布BOT项目，即万邦达以BOT模式（投资建设、经营、转让）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提供水源地、水厂建设、配套供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厂联通管网建设以及相关配套绿化等工程的服务，并在建设完成后享有乌兰察布市市区及集宁区授予的20年特许经营权，取得固定特许经营权服务费。在经营期满后，万邦达根据协议，将项目及相应的设施、设备全部无偿移交给乌兰察布市市政府。本项目的工程总造价暂时估算为10.65亿元，双方最终以第三方审计的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作为计算万邦达投资回报的依据。其中，使用首募资金3亿元，缺口部分用公司自筹的方式解决。

### 2、项目进度安排

- (1) 建设：本项目的建设期限为自开工之日1年内完工。
- (2) 运营：本项目的特许经营年限为20年（不含建设期）。
- (3) 移交：经营期结束后万邦达将项目及相应的设施、设备全部无偿移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

### 3、项目可行性、必要性分析

#### (1) 必要性

##### 1) 提升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的供水能力，适应集宁区未来发展需求

作为内蒙古自治区中距离北京最近的城市以及联接东北、华北、西北三大经济区的重要节点，乌兰察布市的地理位置优势正在逐渐发酵，逐步转化为其快速发展的经济优势。城镇化建设使乌兰察布市城区人口逐渐增加，加上集宁区正在开展新城区建设，随之而来的是乌兰察布市区与集宁区的水资源需求量不断上涨。因此，集宁区需要新增供水水源地以解决未来水资源匮乏的问题。

此外，近年国家不断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务的管理，例如出台了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加强政府或有债务监管，因此地方政府难以通过增加政府负债的方式募集资金用以基础设施建设，促使了地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将一部分工程项目向

社会资金开放，使社会资金与地方政府紧密结合。集宁区人民政府拟积极配合国家的政策，引进社会资金来建设集宁区基础设施。

万邦达作为具有工程设计专业团队的公司，在处理水资源方面有丰富的经验，能够帮助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建设水源地、水厂以及配套的供水管网，以提升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的供水能力，适应地区未来发展的需求。同时，公司拟建设的污水处理厂联通管网也能够增加当地的生活污水处理覆盖率，达到地区环境保护的要求，实现可持续发展。

### 2) 开拓新业务，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

开展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 BOT 项目，将为公司创造一个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可以通过建设投资、运营管理，从项目的固定特许经营权服务费和水费收入中回收投资、建设、运营成本，并获取一定的利润的方式来实现盈利。鉴于本项目的经营期为 20 年，意味着公司可以在项目建成后的 20 年内拥有一笔稳定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从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3) 提升公司工程设计能力与专业技术水平

万邦达长期致力于污水处理以及工程设计技术水平的提升，在业内形成了显著的技术优势。本项目的实施要求公司在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建设水源地、水厂、配套供水管网、污水处理厂联通管网等基础设施以及相关配套绿化，项目的实施能够提升公司在工业设计、基础建设以及供水方面的工程设计能力与专业技术水平，提高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

## (2)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 国家对产业以及 PPP 模式的政策支持

为有效保护环境、发展循环经济，促进国内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环保产业的发展。为了推进地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地方政府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近年来国家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

2012 年 6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建城【2012】89 号《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提出：“鼓励民间资本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进入城镇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雨水收集、环卫保洁、垃圾清运、道路、桥梁、园林绿化等市政公用事业

领域的运营和养护”；“鼓励民间资本采取独资、合资合作、资产收购等方式直接投资城镇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项目的建设和运营。”2014年9月21日，国务院颁发了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提出要“推广使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等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投资和运营。政府通过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事先公开的收益约定规则，使投资者有长期稳定收益。”2014年11月26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发【2014】6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提出要积极推动社会资本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城镇供水、供热、燃气、污水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PPP模式的推广有助于加深加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地方人民政府与公司的紧密合作关系，既能为集宁区人民政府提供更加专业的全方位服务，也能缓解政府的资金压力，此外，还能增加公司的业务，提高收益，从而达成共赢的局面。在供水及环保行业，如果公司能够率先运用PPP模式，迅速打开与地方政府合作的市场，就能够在其他地区展开类似的合作，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2) 公司的业内竞争优势为项目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经过十数年的发展，已经成为了一家以其设计与项目管理服务享誉业内的工业水处理专业服务商，同时取得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和服务质量优势。2010年2月公司股票上市后，融资渠道又成为公司所具备的另一大优势。公司可以将一系列的优势运用到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中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中去，以保证项目的成功开展、顺利运行，并在经营期结束后将设施、设备等无偿移交给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使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在经营期结束后可以继续使用水源地、水厂、配套供水管网、污水处理厂联通管网，提高乌兰察布市总体的水资源供应量与质量，实现双赢成果。

### 3) 公司BOT项目的经验是项目顺利开展的关键因素

公司业已实施的宁东煤化工基地污水处理BOT项目目前运营良好，在该项目取得成功的同时也使公司在此运作模式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实施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可以使公司充分借鉴宁东煤化工基地污水处理BOT

项目经验模式方面的经验并吸取项目开展运营中遇到的问题和不足，从而更好地确保该项目的顺利运作。

#### 4、项目风险提示

##### (1) 政策风险

随着经济水平的提升，民众对用水标准的提高，国家对水源地取水、水厂水处理的要求会进一步提高，对供水管道、污水处理联通管理等标准也会不断提升，从而可能影响到本项目的持续运营。公司会随时关注相关政策、规定的变动，并不断改善相关工程设施，以适应未来可能发生的政策、标准的变动。

##### (2) 运行模式风险

近年国家出台了如《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鼓励地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 模式），目前也陆续有企业与地方政府开展了合作，积极投入到地方政府的基建与项目开发等项目中去。随着 PPP 模式的进一步开展，国家可能会根据 PPP 模式的运行情况对相关政策进行进一步的修订，有可能影响到本项目的持续运营。公司会随时关注相关政策的出台与修订，如果修订的政策会影响到本项目的持续运营，公司会与乌兰察布市区及集宁区的地方政府沟通，根据变动后的政策，对本项目的合作方式与细节进行改进，以保障项目能够继续运营。

##### (3) 运营风险

公司在完成水源地、水厂建设、配套供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厂联通管网建设以及相关配套绿化等工程后，即开始享受 20 年的特许经营权，取得固定特许经营权服务费。同时，公司也可取得向集宁区自来水公司销售水带来的收益。公司拟建设的水源地的供水规模为 20,000 吨/日，未来可能会因为地方环境的变化导致水源地供水能力的降低，从而影响公司销售水方面的收入。公司将随时关注水源地供水能力的变动，从而做出相应调整方案，以保证供水量及销售水收入的稳定。

### 三、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6月5日，万邦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



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水BOT项目的议案》，审议通过万邦达使用30,000.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乌兰察布BOT项目。

####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万邦达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资料后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投资的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水 BOT 项目，项目建成后 20 年内，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利润，且具有稳定的投资回报率和合适的投资回报期，将使公司实现收入结构和盈利模式的改进，有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开拓市场。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投资，既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也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和全体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超募资金用于万邦达主营业务，且未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万邦达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万邦达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白岚

\_\_\_\_\_

李金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